

证券代码：872471

证券简称：林海生态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林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继承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林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严守兰女士因病于2024年8月1日不幸逝世。严守兰持有公司46,671,5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16%。

根据安徽省合肥市徽元公证处出具的（2024）皖合元公证字第4833号《公证书》。被继承人上述遗产由马志春、严梅、马丽继承。综上，经遗产继承后，严守兰女士名下公司股份的分配情况如下：

继承关系	姓名	继承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被继承人	严守兰	46,671,593	70.16
继承人	马志春	9,334,319	14.03
继承人	严梅	18,668,637	28.06
继承人	马丽	18,668,637	28.06

继承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严梅	24,068,637	36.18
2	马丽	23,719,136	35.65
3	马志春	9,334,319	14.03

上述股份继承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申请。

特此公告。

林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